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朝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第9439號、第9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當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朝朋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清單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之「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應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之「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載共3筆匯款。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朝朋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4頁、第11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增訂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文之構成要件與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且本次修法並未變動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當無刑罰廢止情形，從而，本案關於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部

分，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條文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已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限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關於得否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之規定。

(二)附表各編號被害人係分別遭詐騙，各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各為該次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被告形式上雖僅有如起訴書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提領款項行為，惟被告與賴韋韜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既有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各次犯行犯罪所得之共同犯意聯絡，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就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被告亦應共同負責。從而，核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賴韋韜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其所犯各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以共同正犯論。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雖有數名被害人各有接續多次匯款行為，然該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以接續行為使同一被害人密接匯款，應屬接續犯，就單一被害人密接匯款部分，仍應各僅論以一罪。本判決附表編號4之「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載張育杰匯款新臺幣（下同）13989元部分，雖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漏載，惟此部分既與張育杰同日另2次匯款有如上述之接續犯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就此部分併予審判。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各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之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所犯之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04頁），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洗錢罪部分均減輕其刑。就被告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量刑事事由一併衡酌之，先予敘明。

(四)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爰審酌被告未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竟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得，被告雖非直接實行詐騙行為之人，然其參與之犯行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影響社會治安。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犯後態度，被告所犯各次洗錢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被告之智識程度、被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各次犯行所生危害程度、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行為侵害之法益相同、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定其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

(五)沒收

賴韋韜交付予被告之報酬3萬元，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2年11月14日，以該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判決宣告沒收，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業經宣告沒收，即無再行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之必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時間即112年3月24日、4月15日，每日各取得2000元之報酬，由被告自每日提領之款項中自行留取2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審判中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共4,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幸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帳戶	主文
1	李明錚(是)	112年3月24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3月24日17時34分	16,05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葉亞嵐(是)	112年3月24日	訂單錯誤(起訴書誤載為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3月24日18時49分	26,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7,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魏澄瑋(是)	112年3月24日	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4日19時25分	36,03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張育杰(否)	112年3月24日	重複扣款 (起訴書誤載為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4日19時50分(起訴書誤載為112年3月24日19時25分)	14,123元 (起訴書誤載為13,98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3月24日19時52分(起訴書漏載，見偵字第9151號卷第26、102頁)	13,989元 (起訴書漏載，見偵字第9151號卷第26、102頁)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4日19時54分	3,12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陳柏叡(是)	112年3月24日	錯誤扣款 (起訴書誤載為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4日19時54分	49,986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方儷琄(是)	112年3月24日	解除自動扣款	112年3月24日19時57分	19,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徐樂融(是)	112年4月15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4月15日21時42分	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4月15日21時49分	9,985元		
				112年4月15日21時57分	8,012元		
8	賀秋玲(否)	112年4月14日	解除錯誤扣款	112年4月15日15時	29,98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廖朝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分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罪，處有期徒刑1 年2月。
9	許莉芬(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15時 27分	19,989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 年5月。
				112年4月 15日15時 45分	29,985元 (起訴書 誤載為3 0,000 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15時 50分	9,986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16時 14分	29,00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0	潘世華(否)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扣款	112年4月 15日15時 28分	49,987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 年5月。
				112年4月 15日15時 30分	49,985元		
11	李孟軒(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扣款	112年4月 15日17時 3分	49,987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 年4月。
12	張立泓(否)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21時 14分	29,985元 (起訴書 誤載為3 0,000 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0號帳 戶	廖朝朋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 年2月。
13	張揚碩(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21時	16,012元 (起訴書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廖朝朋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20分	誤載為1 6,027 元)	(000)000 00000000 000 號帳 戶	罪，處有期徒刑1 年2月。
--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

05 第9439號

06 第9856號

07 被 告 廖朝朋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3

09 樓

10 （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11 分監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廖朝朋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某時許，加入「賴韋滔」及其
17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廖朝
18 朋、「賴韋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1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0 錢等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21 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因而
22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
23 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賴韋滔」指示廖朝朋於
24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再
25 將款項轉交予「賴韋滔」，以此方式隱匿及掩飾詐欺犯罪所
26 得之去向。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察始
27 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李明錚、葉垂嵐、魏澄瑋、陳柏勸、方儷琄、徐樂融、

許莉芬、李孟軒及賀秋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張揚碩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朝朋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明錚、葉亞嵐、魏澄瑋、陳柏叡、方儷琄、徐樂融、許莉芬、李孟軒、張揚碩及賀秋玲；被害人張育杰、潘世華及張立泓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1	4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之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廖朝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04 罪嫌。被告與「賴韋滔」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5 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
07 詐欺取財罪。復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
08 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
09 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領取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10 人匯入之款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益迥異，請予
11 以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陳宜愷

1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葉韓沁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附表一：
- 08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1	李明錚(是)	112年3月 24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3月 24日17時 34分	16,058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0號帳 戶
2	葉垂嵐(是)	112年3月 24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3月 24日18時 49分	27,000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0號帳 戶
3	魏澄瑋(是)	112年3月 24日	解除自動 扣款	112年3月 24日19時 25分	36,030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	張育杰(否)	112年3月 24日	解除自動 扣款	112年3月 24日19時 25分	13,989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3月 24日19時 54分	3,123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5	陳柏叡(是)	112年3月 24日	解除自動 扣款	112年3月 24日19時 54分	49,986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6	方儷琄(是)	112年3月 24日	解除自動 扣款	112年3月 24日19時 57分	19,985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7	徐樂融(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21時 42分	9,985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21時 49分	9,985元	
				112年4月 15日21時 57分	8,012元	
8	賀秋玲(是)	112年4月 14日	解除錯誤 扣款	112年4月 15日15時 18分	29,987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9	許莉芬(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15時 27分	19,989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15時 45分	30,00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15時 50分	9,986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4月 15日16時 14分	29,00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0	潘世華(否)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扣款	112年4月 15日15時 28分	49,987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 (000)000
				112年4月 15日15時 30分	49,985元	00000000 00號帳戶
11	李孟軒(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扣款	112年4月 15日17時 3分	49,987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 (000)000 00000000 0號帳戶
12	張立泓(否)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21時 14分	30,000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000號帳 戶
13	張揚碩(是)	112年4月 1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4月 15日21時 20分	16,027元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 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號帳 戶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1	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3月24 日17時39分	基隆市○○區 ○○路000號中 國信託基隆分 行ATM	16,005元
2	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3月24 日18時33分	基隆市○○區 ○○路00號中 華郵政港東郵 局ATM	60,000元
		112年3月24 日18時33分		60,000元
		112年3月24 日18時34分		3,000元
		112年3月24 日18時57分		27,000元
3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2年3月24 日20時6分	基隆市○○區 ○○路000號合 作商銀東基隆 分行ATM	30,000元
		112年3月24 日20時7分		30,000元
		112年3月24 日20時8分		30,000元
		112年3月24 日20時9分		30,000元
		112年3月24 日20時10分		30,000元
4	中華郵政公司	112年4月15	基隆市○○區	60,000元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日 21時42分	○○路000號愛 三路郵局ATM	
		112年4月15 日 21時43分	基隆市○○區 ○○路000號愛 三路郵局ATM	58,000元
		112年4月15 日 22時2分	基隆市○○區 ○○路00號全 家基隆新義二 店內之ATM	18,005元
5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2年4月15 日 15時32分	基隆市○○區 ○○路000號合 作商銀東基隆 分行ATM	30,000元
		112年4月15 日 15時33分		30,000元
		112年4月15 日 15時33分		30,000元
		112年4月15 日 15時34分		30,000元
		112年4月15 日 15時35分		29,000元
6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12年4月15 日 17時7分	基隆市○○區 ○○路00 號統一哨船頭 店內ATM	118,000 元